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214破申15号

申请人：昆山环创物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302070792W，住所地江苏省昆山市陆家镇金阳东路333号昆山深国际综合物流港9、11号房。

法定代表人：刘长财。

被申请人：无锡东峰佳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3465099986，住所地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天山路6-1405室。

法定代表人：刘力。

执行过程中，经昆山环创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创公司)同意，本院于2024年11月25日决定将无锡东峰佳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峰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5年1月13日，本院对东峰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进行审查。东峰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东峰公司注册于无锡市新吴区天山路6-1405室，成立于2015年7月31日，刘力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33000万元，股东正永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经深圳国际

仲裁院裁决，环创公司对东峰公司享有到期债权 76248.71 元及迟延履行利息，东峰公司未能履行义务。东峰公司无可供执行的银行存款，无不动产登记信息，无车辆登记信息，无对外投资信息。

本院认为：东峰公司在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登记注册，本院具有管辖权；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其为有限责任公司，属于破产清算的适格主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昆山环创物流有限公司对无锡东峰佳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严海涛

二 〇 二 五 年 二 月 七 日

法 官 助 理 邵 景
书 记 员 史 婷婷